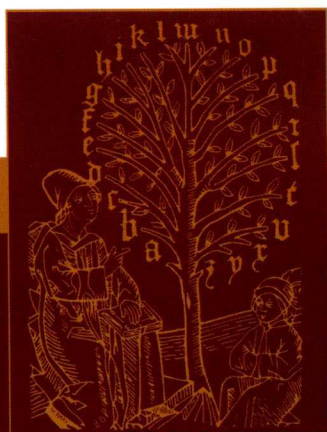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原理 · 案例 · 司考



CIVIL PROCEDURE LAW

刘 敏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高等学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原理 · 案例 · 司考

主编 刘 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原理·案例·司考/刘敏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8
(全国高等学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62 - 0929 - 5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9934 号

责任编辑 / 李燕芬 胡玉莹 张 萌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书 名 / 民事诉讼法——原理·案例·司考
作 者 / 刘 敏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邮编:100069)

销 售 电 话 / 010 - 63055259(总编室) 010 -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 / 010 - 63056975 010 - 63056983

电 子 邮 箱 / mzfzsdty@163.com

网 址 / <http://www.npcpub.com>

网 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960 毫米

印 张 / 30.75

字 数 / 585 千字

版 本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 ISBN 978 - 7 - 5162 - 0929 - 5

定 价 / 68.00 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民事诉讼法

编委会

主 编 刘 敏

副主编 陈爱武 汪汉斌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敏	曲昇霞	孙永军	陈爱武
胡宜奎	何 燕	赵信会	王寨华
高 静	任 凡	逯雨刚	汪汉斌
姜远志	周艳波	喻怀峰	

编写说明

法学教育是高等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国梦”的基础和保障。在当今社会,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正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说的“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和中国古人所云“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要想成为一名卓越的法律人,离不开法律运行经验的持续积累和理论与技能知识间的有效转换。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急功近利的思想比较普遍,人才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人文素养不足,法学思维和法律思维能力不强,与法律实际工作的结合流于表面,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人才培养质量亟待提高。

“全国高等学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系列教材”是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针对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而组织编写的,得到张文显、徐显明、吴志攀、王利明、吴汉东、龙宗智、胡建森、曾令良、黄进、付子堂、何勤华、贾宇、夏锦文、岳彩申、屈广清、韩大元、赵秉志、季卫东、卞建林、沈四宝、李昌麒、范忠信、王全兴、傅挺中、王灿发、王贵国、赵旭东、龙翼飞、张新宝、焦津洪、李曙光、柳经纬、姚建宗、龙卫球、单文华、张泽涛、朱羿锟、陈忠林、栗克元、孔庆江、刘保玉、肖建华、刘敏、蒋新苗、胡平仁、郑尚元、阮赞林、冯玉军、卢代富、朱谢群、陈步雷等众多法学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体例、内容编排及人员组成等方面都给予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在此对他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尽一份微薄力量。

本套教材有别于理论型和传统型教材,学术水平适中,注重学生法律思维、知识应用和实际动手等能力的培养,结合司法考试,理论性和实践性有机结合,内容精练,质量一流,适用于高校法学本科和硕士生及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使用。本套教材具有以下主要特色:

1. 教材体例活泼新颖,将法学基础理论、法律知识点、案例、图片、表格等穿插于每个章节,深入浅出,脉络清晰,风格统一。

2. 教材内容涵盖面广,通过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和丰富的图片资料来诠释深奥的法律原理和抽象的法律规则,梳理和解读中西最新立法及发展趋势,深入剖析法学前沿问题,同时提高学生学以致用的实务操作能力。

3. 直观的 PPT 课件使法律原理的纵横关系一目了然,使教师寓教于乐、使学生寓教于学;司法考试相关知识链接使学生能为将来的司法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们热切希望广大师生和相关各界人士对于这套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今后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2015.7.8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价值	(11)
第四节 与民事诉讼相关的纠纷解决制度	(14)
▶ 拓展阅读	(18)
▶ 案例分析	(19)
▶ 司考链接	(20)
▶ 复习与思考	(2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2)
第二节 平等原则	(24)
第三节 辩论原则	(25)
第四节 处分原则	(28)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29)
第六节 直接言词原则	(32)
▶ 拓展阅读	(34)
▶ 案例分析	(34)
▶ 司考链接	(36)
▶ 复习与思考	(38)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40)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40)
第二节 合议制度	(41)
第三节 回避制度	(44)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46)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49)
▶ 拓展阅读	(50)

▶ 案例分析·····	(50)
▶ 司考链接·····	(50)
▶ 复习与思考·····	(53)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5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5)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	(59)
▶ 拓展阅读·····	(60)
▶ 复习与思考·····	(60)
第五章 法院管辖·····	(61)
第一节 法院概述·····	(61)
第二节 管辖·····	(6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2)
第五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8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84)
▶ 拓展阅读·····	(85)
▶ 案例分析·····	(86)
▶ 司考链接·····	(87)
▶ 复习与思考·····	(92)
第六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9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93)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99)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02)
第四节 第三人·····	(106)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10)
▶ 拓展阅读·····	(116)
▶ 案例分析·····	(116)
▶ 司考链接·····	(117)
▶ 复习与思考·····	(121)

第七章 诉权与诉	(122)
第一节 诉权	(122)
第二节 诉的概述	(128)
第三节 诉的合并、变更与追加	(132)
第四节 反诉	(134)
▶ 拓展阅读	(135)
▶ 案例分析	(136)
▶ 司考链接	(137)
▶ 复习与思考	(140)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1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43)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	(150)
第四节 证据收集与证据保全	(152)
第五节 证明对象	(154)
第六节 证明责任	(159)
第七节 证明标准	(163)
▶ 拓展阅读	(164)
▶ 案例分析	(165)
▶ 司考链接	(168)
▶ 复习与思考	(173)
第九章 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	(174)
第一节 法院调解	(174)
第二节 诉讼和解	(180)
▶ 拓展阅读	(181)
▶ 案例分析	(182)
▶ 司考链接	(182)
▶ 复习与思考	(184)
第十章 诉讼保障制度	(185)
第一节 期间与期日	(185)
第二节 送达	(188)
第三节 保全与先予执行	(193)
第四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1)
第五节 诉讼费用	(207)

► 拓展阅读	(217)
► 案例分析	(217)
► 司考链接	(218)
► 复习与思考	(222)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24)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224)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26)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33)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37)
第五节 审理中的特殊情形	(244)
第六节 法院裁判	(252)
► 复习与思考	(257)
► 拓展阅读	(257)
► 案例分析	(258)
► 司考链接	(259)
► 复习与思考	(263)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26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265)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67)
第四节 小额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69)
► 拓展阅读	(272)
► 案例分析	(272)
► 司考链接	(273)
► 复习与思考	(275)
第十三章 公益诉讼程序	(276)
第一节 公益诉讼概述	(276)
第二节 公益诉讼的特殊程序规则	(277)
► 拓展阅读	(282)
► 案例分析	(282)
► 司考链接	(283)
► 复习与思考	(283)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8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处理与撤回	(286)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8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93)
► 拓展阅读	(295)
► 案例分析	(295)
► 司考链接	(296)
► 复习与思考	(300)
第十五章 再审程序	(301)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301)
第二节 再审程序的启动	(307)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317)
► 拓展阅读	(322)
► 案例分析	(322)
► 司考链接	(323)
► 复习与思考	(326)
第十六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	(327)
第一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概述	(327)
第二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	(328)
► 拓展阅读	(333)
► 案例分析	(334)
► 司考链接	(334)
► 复习与思考	(335)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336)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36)
第二节 审理选民资格案件的程序	(337)
第三节 宣告失踪程序与宣告死亡程序	(34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程序 ..	(344)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程序	(346)
第六节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	(348)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351)
► 拓展阅读	(354)
► 案例分析	(354)

▶ 司考链接	(356)
▶ 复习与思考	(359)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36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60)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360)
第三节 支付令申请的审理和支付令的发出	(362)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364)
▶ 拓展阅读	(366)
▶ 案例分析	(366)
▶ 司考链接	(367)
▶ 复习与思考	(369)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370)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70)
第二节 公示催告	(374)
第三节 除权判决	(378)
▶ 拓展阅读	(381)
▶ 案例分析	(381)
▶ 司考链接	(383)
▶ 复习与思考	(385)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总论	(387)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述	(387)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391)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运行	(399)
第四节 执行救济	(407)
▶ 拓展阅读	(414)
▶ 案例分析	(414)
▶ 司考链接	(421)
▶ 复习与思考	(426)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分论	(427)
第一节 执行措施概述	(427)
第二节 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428)
第三节 交付物的执行措施	(441)

第四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442)
第五节 执行的保障性措施	(443)
▶ 拓展阅读	(450)
▶ 案例分析	(451)
▶ 司考链接	(452)
▶ 复习与思考	(45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5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概述	(45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457)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受理与调解的特别规定	(461)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送达与期间的特别规定	(463)
第五节 司法协助	(467)
▶ 拓展阅读	(473)
▶ 案例分析	(473)
▶ 司考链接	(476)
▶ 复习与思考	(478)
后记	(47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在现代社会,平等主体之间发生以民事权利义务争议为内容的民事纠纷无处不在,解决民事纠纷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多元的,有和解、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等。作为利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的纠纷解决机制,民事诉讼具有法定性、程序性、强制性等特点。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程序法、部门法,民事诉讼制度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是公正与效率。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

(一)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争议。民事纠纷可以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也可以发生在它们相互之间。民事纠纷在社会生活中无处不在,民事纠纷可以分为财产性纠纷、人身性纠纷以及兼具财产性和人身性的知识产权纠纷。财产性纠纷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纠纷,如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人身性纠纷是不具有财产内容的人身关系争议,如离婚纠纷、收养关系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如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颁布、2011 年修订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规定,民事纠纷包括九个大类 30 个小类 370 种纠纷,这九大类纠纷为:(1) 人格权纠纷;(2)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3) 物权纠纷;(4)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5)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6) 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7) 海事海商纠纷;(8)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9) 侵权责任纠纷。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争议和人身关

系争议,实际上就是民法上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换言之,民事纠纷的本质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争议。

(二) 纠纷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当事人双方是平等的,法律不允许任何一方凭借自己的强力强迫对方履行义务以实现权利,民事纠纷发生以后,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法的纠纷解决机制来解决纠纷。法律许可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很多,如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

1. 和解

和解,是指纠纷当事人双方在纠纷发生以后,自行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解决纠纷。和解是通过纠纷当事人自己直接交涉解决纠纷的纠纷解决机制,和解过程不需要国家公权力的介入,也不需要依靠第三人主持和劝导。和解这一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当事人的自主性,实现纠纷的自主解决。

2. 调解

调解,是指在纠纷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主持下,通过第三人的说服、劝导,促使纠纷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协议解决纠纷。调解由第三人出面主持,居中劝导说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还是取决于纠纷当事人双方。调解有民间调解、法院调解、行政调解等。

3. 仲裁

仲裁,是指合同纠纷以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或者发生后,达成协议,约定将纠纷交给第三者裁决,裁决对双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的纠纷解决机制。仲裁是以纠纷当事人双方签订仲裁协议为前提的,没有仲裁协议,纠纷当事人是不能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是由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这儿所说的仲裁是指民商事仲裁,即现代仲裁制度中的仲裁,而不是指劳动争议仲裁、人事争议仲裁。

4.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就是指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纠纷解决机制。这是从纠纷解决机制的角度来理解民事诉讼的。在民事纠纷发生以后,当事人有诉诸法院、请求法院公正审判的权利,即当事人有裁判请求权或曰接受裁判权。裁判请求权理应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必须设立独立的、合格的法院,受理纠纷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并进行公正审判。法院所做的判决具有强制性,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权利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与民事诉讼相比,和解、调解、仲裁属于替代诉讼的纠纷解决机制即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的范畴,ADR 的功能在于它能够迅速、简易、灵活、低成本地解决纠纷,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ADR 在世界范围内受到了关注,一些国家和地区重视发展 ADR,鼓励纠纷当事人通过 ADR 解决纠纷。当然,裁判

请求权保障并不因此而受影响,裁判请求权保障一直是各个国家和地区民事司法改革的最高理念。

二、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就是指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广义的民事诉讼,不仅指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还包括法院处理非讼案件等其他案件的活动。非讼案件是没有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案件,如认定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担保物权的实现案件等,这些案件不属于民事纠纷案件。我国对民事诉讼的理解采用广义说,因此,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的活动。

(二) 民事诉讼的特征

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相比,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民事纠纷的解决主体是法院。通过和解解决纠纷的主体是当事人双方;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主体是纠纷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主体是仲裁庭。民事诉讼是国家利用公权力即行使审判权解决纠纷,国家解决纠纷的主体是法院。

第二,民事诉讼具有法定性和程序性。作为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民事诉讼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程序都是由法律规定的;民事诉讼有严格的程序要求,民事诉讼由前后相连的若干个程序组成,具体包括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等程序,就开庭审理而言,它又由若干个程序组成,具体包括庭审准备、庭审开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庭评议、宣告判决。

第三,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民事诉讼的强制性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被告应诉的强制性。纠纷一方当事人起诉以后,被告应当参加诉讼,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可以缺席审判。二是判决具有强制性。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根据生效判决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活动需要法律予以规范,唯有如此,才能保证公正而有效率地解决

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权利义务也需要法律予以规定。民事诉讼法,就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民事诉讼既包括审理民事纠纷的通常诉讼程序,也包括处理非讼案件的非讼程序,还包括执行程序,因此,凡是规定通常诉讼程序、非讼程序、执行程序以及民事诉讼权利、民事诉讼义务的法律规范都属于民事诉讼法。

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仅仅指以《民事诉讼法》命名的民事诉讼法典。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91年《民事诉讼法》进行第一次修正;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91年《民事诉讼法》进行第二次修正,该修改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有关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不仅集中体现在《民事诉讼法》上,还体现在宪法、实体法、司法解释、国际条约中。

(二)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第一,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根据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看,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基本法律是调整社会生活基本方面的法律,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的范畴。

第二,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从法律规定的内容来看,规定实体权利、义务、责任的法律为实体法,规定程序规则和程序权利义务的法律为程序法,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程序规则和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它属于程序法,而且属于民事程序法。

第三,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来看,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根据法律调整对象不同,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关系,这个调整对象具有独特性,因而,民事诉讼法构成独立的民事诉讼法法律部门。

二、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也称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它是指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以下五个部分: